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交易

錳礦石購銷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信大錳礦業與中信錦州訂立錳礦石購銷協議。根據錳礦石購銷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以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0,073,274元（約33,381,334港元）出售而中信錦州同意採購錳礦石。

中信錦州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錦州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錳礦石購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錳礦石購銷協議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錳礦石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信大錳礦業與中信錦州訂立錳礦石購銷協議。根據錳礦石購銷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以不含稅價格人民幣30,073,274元（約33,381,334港元）出售而中信錦州同意採購錳礦石。

錳礦石購銷協議

錳礦石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
- (i)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賣方）；以及
 - (ii) 中信錦州（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出售且中信錦州同意購買錳礦石
- 定價基礎：** 錳礦石的不含稅價格為人民幣30,073,274元（約33,381,334港元）（「售價」）（含運費付至買方於中國錦州的貨場），經中信大錳礦業與中信錦州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議定，並透過以下多種管道獲取相關市場價格資料：
- (i) 參考五單與獨立第三方同期進行的錳礦石買賣可比較交易；
 - (ii) 與五名獨立客戶通過各種方法（包括與同行業的業務夥伴的電話、電子郵件及會面）溝通及交流價格資訊；及
 - (iii) 由不同網站所獲得的在線信息，包括上海有色 (<https://www.smm.cn/>)，中國鐵合金在線 (<https://www.cnfeol.com/>)，上海華誠金屬網 (<http://www.hme01.com/information/>) 及全球鐵合金網 (<http://www.qqthj.com/>)等。
- 付款：** 中信錦州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中信大錳礦業全額支付售價

訂立錳礦石購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錦州為中國錳鐵合金生產商的行業領導者之一，錳礦石是其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於中國北部地區鐵合金生產商眾多，而把本集團加蓬錳礦石的銷售擴展至中國北部地區，可以應對本集團加蓬礦山不斷增長的產能，乃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向中信錦州出售錳礦石可以使本集團的加蓬錳礦石進一步進入中國北方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郭愛民先生、索振剛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彼等亦為中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管，已就有關批准錳礦石購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

棄投票)認為：(i) 錳礦石購銷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錳礦石購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以及中信錦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市場領先的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有進行錳礦開采、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中信錦州為中國錳鐵合金主要生產商之一，並主要從事冶煉業務，專門生產中碳鐵錳、硅錳合金、金屬鉻、鈦金屬、五氧化二釩及鋳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錦州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信錦州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錳礦石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錳礦石購銷協議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錳礦石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以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錦州」	指	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錳礦石購銷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信大錳礦業與中信錦州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中信錦州銷售錳礦石
「錳礦石」	指	42,520.68噸源自加蓬的錳礦石，錳含量約33.93%
「適用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1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